

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永城综规〔2026〕1号

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废止永城综规〔2025〕1号文件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我区物业服务管理，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经梳理评估，《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永定区推进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城综规〔2025〕1号）为年度专项行动文件，方案既定各项工作任务已全部按期完成，文件不再具备继续实施的适用基础。经研究决定，现予以废止永城综规〔2025〕1号文件。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9月9日

